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73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9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4)。该项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预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预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区	合计
合计	2704
一、市级小计	1703
市一医院	140
中心医院	140
市三医院	168
市四医院	185
市东湖医院	100
武东医院	110
精卫中心	120
儿童医院	140
中医医院	135
金银潭医院	135
武昌医院	120
汉口医院	105
肺科医院	105
二、区级小计	1001
江岸区	96
江汉区	84
汉阳区	91
武昌区	101
青山区	76
东西湖区	91
武汉开发区	79
蔡甸区	80
江夏区	108
黄陂区	103
新洲区	92